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36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86號
裁定日期	111年06月29日
聲請人	秦振興
案由	聲請人因偽造貨幣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　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90年法仁字判字第5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未對聲請人所提之疑問進行查證，欠缺嚴格之證據法則，違反論理法則，有違憲法等語。 1 二、　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　經查系爭判決係於90年1月16日作成，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而系爭判決關於聲請人部分係於90年2月26日確定，是系爭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施行前已送達，故聲請人自不得就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　黃虹霞 大法官　詹森林 大法官　楊惠欽
裁定全文	111年憲裁字第368號秦振興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